证券代码: 871107 证券简称: ST 希思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9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金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 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0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15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金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李金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金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庆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吴庆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吴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丽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林丽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丽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侃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张侃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张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

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瑞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李瑞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瑞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李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,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李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若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刘若梅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任期三年,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,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刘若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1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金圆	董事	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吴庆华	董事	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林丽容	董事	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张侃	董事	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李瑞芳	董事	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李金国	董事	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李飞武	董事	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刘若梅	监事	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李俊	监事	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袁甜	监事	离职	2019年9月	2019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24 日	时股东大会	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